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5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泾南路8号陕鼓动力B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5-059)。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60)。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新疆分公司议案》

为响应公司抢占市场,近距离对客户,提升服务响应速度的需求,实现“立足新疆、辐射中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拟在新疆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广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广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广友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任职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3日	2029年7月4日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广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李广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苗福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苗福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苗福源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6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446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688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3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0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所规定的原则,亦无其他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章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比例15%的股权转让行为

报告书:《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科国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75,0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6WP019H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9-12-06至2069-12-06

2.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4,125 65.0000%

2 中电科(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1,375 21.6667%

3 东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7 13.3333%

4 中电科国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0%

合计 75,025.1 100.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20,298股,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进行。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科国微持有公司股份为92,01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上述股份中61,751,88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4日上市流通;30,258,42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日

● 其它需要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审批风险: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汇率风险:本次增资采用欧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造成的汇率支付风险。

3. 管理风险: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但因香港法律、政策体系以及商业环境等与大陆的区别的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4. 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概况

为完成增资,陕鼓Lstc公司100%股权,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目前贷款本息余额 5,446 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44,771.57万元)以完成贷款偿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增资前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后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权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已确定,且金额为:5,446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44,771.57万元)
投资金额	√现金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出资方式	□现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的备案或审批。

3、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4、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5、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6、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7、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